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